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4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8）苏民再 23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杨金国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三人林金坤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 年 9 月 28 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2014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立案。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1031 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2017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2018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号《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2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3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23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

2、杨金国与林金坤各自按照 50%比例分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票的现金价值(按照判决生效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计算每股股票价格扣除当日变现产生的税费、佣金等成本计算)。林金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杨金国支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杨金国诉讼请求要求获得林金坤持有的 1,200 万股股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杨金国与林金坤按 50%的比例分配上述股票的现金价值,与公司无涉。

###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作出终审判决,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再 23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